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广东·湛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会议提案并表决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签署相关文件

（五）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一品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化内部业务协同，实现管理优化、降本增效，依据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富余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内容，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